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融资业务,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保理”)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恒久保理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